

使用權限 Attribution

本教會網站所提供的教育事工內容主要是主日學，主日講道，特別聚會，和查經材料，包括講義和音像。歡迎本會弟兄姐妹及各地基督徒免費使用。使用時請提及出處（本教會及其作者）。教會網站上讀經班教材乃根據王文堂牧師的原著編修。
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www.cbcwla.org

新、舊約讀經班講義原著：王文堂牧師

www.biblereadingclass.com

舊約讀經班之一：摩西五經 利未記：11-20章

2019年7月14日
洛杉磯西區華語浸信會

讀經者的信念

- ▶ 聖經都是神所默示的，於教訓、督責、使人歸正、教導人學義都是有益的，叫屬神的人得以完全，預備行各樣的善事。
(提後3:16-17)

讀經者的信念

1. 我相信聖經是神純全無誤的話語，是基督徒信仰和生活的最高準則
2. 我相信神會藉著聖經向他的兒女說話
3. 我相信一個人若是喜愛神的話語，並且謹守遵行，這人便為有福

先大後小

- ▶ 整本聖經：救贖/耶穌基督==》做神的子民==》認識神，命令與遵行
- ▶ 舊約聖經：神救贖人的歷史（以色列）/做神的子民的歷史
- ▶ 摩西五經：命令
 - ▶ 創世紀：創造與救贖
 - ▶ 出埃及記：做神的子民：認識神/命令/遵行
 - ▶ 利未記：如何親近神：做神子民的方法
 - ▶ 民數記：曠野的漂流：做神子民的實際
 - ▶ 申命記：重申愛的命令（5:1—29:1）：謹守遵行

利未記的重要性

- ▶ 1. 利未記詳細記載了獻祭的制度，使我們瞭解救贖的真義。
- ▶ 2. 利未記使我們明白人的罪有多深，神的愛有多大。
- ▶ 3. 利未記教導我們如何與神恢復關係。
- ▶ 4. 利未記教導我們如何在日常生活中與神同行。

利未記的大綱

- ▶ I. 到神面前 The way to God (1-16章)
 - ▶ 關於祭物與獻祭的條例 (1-7章)
 - ▶ 膏立祭司與獻祭 (8-10章)
 - ▶ 關於個人的潔淨的條例 (11-15章)
 - ▶ 贖罪日 (16章)
- ▶ II. 與神同行 The walk with God (17-27章)
 - ▶ 聖潔的百姓 (17-20章)
 - ▶ 聖潔的祭司 (21-22章)
 - ▶ 聖潔的日子 (23-25章)
 - ▶ 聖潔的敬拜 (26章)
 - ▶ 聖潔的奉獻 (27章)

利未記的主題

- ▶ 利未記的主題是「如何親近神」，目的是要說明「有罪的人如何才能回到聖潔的神面前」。
- ▶ 利未記的主題也可以說是「聖潔」。
- ▶ 「聖潔」的目的是為了親近神，因為「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」（來12:14）。

利未記的金句

- ▶ 利未記 19:1-2
- ▶ 耶和華對摩西說：「你曉諭以色列全會眾說：你們要聖潔，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。」

聖潔的意義

- ▶ 1. 分別為聖: 聖潔的首要意義是 “分別 consecration, setting apart”: 將其分別 出來, 專門歸屬於耶和華
- ▶ 凡是分別為聖的, 不可以再拿來做其他的用途.
- ▶ 2. 潔淨為聖: 聖潔的次要意義是 “潔淨purity, cleanness”: 保持潔淨, 除去污穢.

祭司就職禮

- ▶ 對象：亞倫和他的四個兒子
- ▶ 目的：藉著就職禮使他們正式成為祭司
- ▶ 主禮人：摩西 (暫任大祭司)
- ▶ 時間：七日
- ▶ 祭物：一隻牛 (贖罪祭)，兩隻羊 (燔祭和 承接聖職的祭物)，一筐無酵餅 (一部分獻祭，其餘的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吃)

祭司就職禮

- ▶ 過程:
- ▶ 1. 洗濯 (潔淨)
- ▶ 2. 穿禮服
- ▶ 3. 膏抹帳幕, 祭壇, 器具 (dedication)
- ▶ 4. 膏大祭司 (dedication)
- ▶ 5. 獻祭: a.贖罪祭 b.燔祭 c.就職祭
- ▶ 6. 吃祭物: 具有祭司資格, 可吃祭物
- ▶ 7. 在聖所七天: 每日獻祭

獻祭的次序

- ▶ 問題: 如果一個人要獻燔祭，平安祭，贖罪祭，獻祭的次序是什麼?
- ▶ 答案: 先要與神和好，然後歸主為聖，然後與神同樂。所以
- ▶ 1. 贖罪祭: 除去罪，與神和好
- ▶ 2. 燔祭: 獻上自己，歸主為聖
- ▶ 3. 平安祭: 神人團契，與神同樂

獻凡火事件

- ▶ 什麼是凡火?
- ▶ 拿答，亞比戶為何被燒死?
- ▶ 這件事對現代基督徒有何意義?

獻凡火事件

- ▶ 凡火事件（利10章）
 - 亞倫的兒子拿答、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，盛上火，加上香，在耶和華面前獻上凡火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，就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，把他們燒滅，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。於是摩西對亞倫說：「這就是耶和華所說：『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；在眾民面前，我要得榮耀。』」亞倫就默默不言。（利 10:1-3）

獻凡火事件

- ▶ 甚麼是凡火？
 - 「凡火」就是就是「異樣的火」，也就是「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」。「凡」，原文“祖耳zuwr”，意思是“脫離正道的，與規定不合的”。
 - KJV將「凡火」譯為“strange fire異樣的火”，NIV則譯為“unauthorized fire未經授權的火”。
 - 利未記10:1說他們所獻的火「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」，意思是說他們沒有遵照神的規定而行。

獻凡火事件

- ▶ 祭司燒香的規定
- ▶ 1. 所獻的香必須是特別製作的聖香（出30:34-38），不能燒「異樣的香」（出30:9）。
- ▶ 2. 燒香的火必須從祭壇取來，不可隨便取火。
- ▶ 3. 只有大祭司才能進入至聖所燒香。違反了以上任何規定，都是「獻凡火」。□拿答和亞比戶可能獻了“異樣的香”，可能未從祭壇取火，也可能進入了至聖所（他們不是大祭司）。也有解經家認為「凡火」有異教的風味，表示他們獻火時參雜了一些異教的動作。無論怎麼看，他們二人都擅作主張，沒有遵照神的指示而行。

獻凡火事件

- ▶ 摩西的說明：。拿答和亞比戶被燒死之後，摩西對亞倫說：「這就是耶和華所說，在我親近的人中要顯為聖，在眾民面前我要得榮耀。」。很明顯的，拿答和亞比戶的行為侵犯了神，以致於神必須要將他們除去之後才能「顯為聖」和「得榮耀」。。他們二人任意而行，不尊主為大，以至於必須將他們除去之後神才能在他的子民之中得著榮耀。□
- ▶ 反省。你對神是否有一顆敬畏的心，尊主為大？。你在神的面前是否會獻凡火，任意而行？

潔淨的條例

- ▶ 飲食上的潔淨(11章): 日
- ▶ 產後的潔淨(12章): 月
- ▶ 大痲瘋的潔淨(13-14章)
- ▶ 漏症的潔淨 (15章)

食物的潔淨條例

- ▶ 1. 獸類: 凡“分蹄倒嚼”的都可以吃。例: 牛、羊可吃。豬分蹄不到嚼, 兔倒嚼不分蹄, 均不可吃
- ▶ 2. 水族類: 凡“有翅有鱗”的都可以吃。例: 魚可吃, 蝦、蟹、鰻魚不可吃
- ▶ 3. 飛禽類: 鷹類, 烏鴉等不可吃
- ▶ 4. 昆蟲類: 有翅膀的, 爬行的都不可吃 (蝗蟲例外)

食物的條例的原因

- ▶ 解釋一：健康的理由。神說可吃之物都對人體的健康有益，神說不可吃之物都對人體的健康有害。
- ▶ 解釋二：屬靈的理由。倒嚼就是反覆思考，神要我們學習倒嚼的動物，反覆思考他的話語。
- ▶ 解釋三：聖潔的理由。神要以色列人在飲食上與萬民有別，成為聖潔，因為耶和華是聖潔的。

現代基督徒是否仍需遵守食物的條例？

- ▶ 答案：不需要。飲食律是過渡性的，到了新約時代就廢止了。□
- ▶ 耶穌說：“入口的不能汙穢人，出口的乃能汙穢人。”（太15：11）
“惟獨出口的，是從心裏發出來的，這才汙穢人。”（太15：18）□
- ▶ 保羅說：“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喝（的律法），只在乎公義，和平，並聖靈中的喜樂。”（羅14：17）“凡神所造的物，都是好的，若感謝著領受，就沒有壹樣可棄的。”（提前4：4）□
- ▶ 現代的基督徒，最重要的是心中有從主而來的公義，和平和聖潔，在生活中榮耀神，而不在于遵守飲食的律法。

生育之後的潔淨條例

- ▶ 生育之後的潔淨條例(12 : 1-5)
- ▶ (a)生男孩(1-4)
- ▶ (b)生女孩(5) □
- ▶ 產後的獻祭之禮(12 : 6-8)

大麻風的潔淨條例（13章,14章）

- ▶ 一種有傳染性的皮膚病，自古就有，到近代才有治療 □
- ▶ 大:患處會擴散，蔓延 □
- ▶ 麻:患處失去知覺 □
- ▶ 瘋:可能會引起變形，毀容，不知疼痛，如同瘋子

大痲瘋的檢驗和處理(十三章)

- ▶ 1 七種大痲瘋之檢驗法 (13 : 1-44)
 - ▶ (1) 新長的大痲瘋
 - ▶ (2) 舊大痲瘋復發
 - ▶ (3) 因長瘡引起的大痲瘋
 - ▶ (4) 因火毒引起的大痲瘋
 - ▶ (5) 毛發上的大痲瘋
 - ▶ (6) 身上長白火斑
 - ▶ (7) 禿頭大痲瘋 □
- ▶ 2 大痲瘋患者之隔離 (13 : 45-46) □
- ▶ 3 衣物上的大痲瘋之處理 (13 : 47-59)

大痲瘋得潔淨之條例(十四章)

- ▶ 大痲瘋患者潔淨後的檢驗與關係之恢復 (1-32) □
- ▶ 房屋的大痲瘋之處理(33-53) □
- ▶ 訂立大痲瘋潔淨條例的目的(54-57)

漏症的潔淨條例 (15章)

- ▶ 漏症與潔淨方法 (1-15)
- ▶ 男人的漏症(16-18) □
- ▶ 女人的漏症(19-30) □
- ▶ 結論：訂立漏症潔淨條例的目的(31-33)

贖罪日 (16章)

- ▶ 一年一次, 大祭司為全民贖罪 □
- ▶ 這日要刻苦己心(包括禁食在內), 守為安息日 □
- ▶ 大祭司先為自己贖罪, 獻上公牛, 進入至聖所 □
- ▶ 大祭司再為全民贖罪, 獻上公山羊, 進入至聖所 □
- ▶ 大祭司按手在公山羊頭上, 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, 將羊送到曠野, 歸與阿撒瀉勒 (Azazel) □
- ▶ 大祭司為自己和百姓獻上燔祭公綿羊

聖潔的百姓（17章-20章）

- ▶ 這一段的主題經文：妳們要歸我為聖，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，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別，使妳們做我的子民。（利20:26）
- ▶ 1. 不可隨意獻祭（17:1-9）
- ▶ 2. 不可吃血（17:10-16）
- ▶ 3. 不可亂倫（18：1-18）
- ▶ 4. 不可隨從當地的風俗（18:19-30）
- ▶ 5. 只要謹守神的誡命